

金瓶梅
唐小
說

鲁新登字第3号

全唐小说

王汝涛 编校

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103印张20插页2 306千字

1993年3月第1版 1993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ISBN 7—5329—0847—x

I·766(一、二、三、四册)定价：80.00元

前 言

—

为了弘扬中国古代文化，加强对唐代文学的研究，我们需要一部收录尽量完备、编纂体例精当的《全唐小说》。

唐代文学，在中国文学史上，处于繁荣时期。诗、词、赋、散文（骈文与古文）、小说、变文等各种体裁都有不少优秀作品出现，不过，相对地说，以诗、散文中的古文和小说的成就最为突出，在文学发展史上，各自形成了一座高峰，足以代表一个时代。宋代苏轼称唐代古文运动的领导人韩愈为“文起八代之衰”；洪迈说“唐人小说……与诗律可称为一代之奇。”应该说是极有见解而又公允的评价。

唐代以后，其诗与散文一直受到文人的重视，不仅学习唐诗、学习以韩、柳作品为主的古文成为时尚。到了清代，由于皇帝的支持，康熙朝词臣编纂了九百卷的《全唐诗》，嘉庆朝词臣编纂了一千卷的《全唐文》，也为后人提供了全面地学习和研究的资料总集，给文士学者带来了极大的方便。但唐代小说的命运就不那么美妙了。在其本朝，作品受到轻视、冷遇，以致很多作者文集中不收小说，很多小说专集弄不清作者是谁。到了宋代，编纂了

《文苑英华》，唐代许多散佚的诗文，多赖此书得存，却独不收小说。明代、文言小说受到了重视，刻印传世者渐多，可又遭遇了另一厄运。书贾为了射利，杂取各代小说，妄制篇目，改题撰人，刊印以欺骗读者，多数是从小说专集中抽出单篇，胡乱编个名字及作者，以示新奇。还有的非唐代作品，却选个有名的唐代文人题为作者，这就造成了新的混乱，唐代小说的本来面目从而模胡迷离了。只是到了近代，经过几位治学谨严的学者的努力，唐代小说上笼罩的一层迷雾才被澄清，唐代小说的价值又重新为人所知。其中贡献最大，嘉惠后学最多是鲁迅和汪辟疆两位先生，他们的选本《唐宋传奇集》和《唐人小说》成为研究唐代小说依据的最可信赖的底本。

但是，二书的出版，也带来了一个后遗症，由于二者都是选本，入选的作品大多数又确为名篇，而迄今还没有一部唐代小说的总集问世。致使读者于欣赏赞叹之余，或即以为选入二书的百篇左右的作品便代表了全部唐代小说。翻一翻各种中国文学史及研究文章，大部分谈的是古镜白猿、任氏柳氏、李娃小玉、莺莺长恨、枕中南柯、柳毅虬髯。而有的著作甚致弄不清传奇文只是唐代小说中之一体，竟以“唐传奇”之名代替了全部唐代小说。

要是有一部《全唐小说》问世，不单提供出研究、欣赏唐代小说可资依据的全面资料，也拓宽了过去较狭窄的研究领域，还唐代小说以本来面目。该是有益于唐代文学研究的。

笔者不才，十余年前从事《太平广记》选注工作，即已意识到此一问题。《广记》选注课题完成后，颇有志于填补世有《全唐文》、《全唐诗》而无《全唐小说》的空白。那时的想法是：这是一件应依群力才能完成的工作，不妨多头并举，即有志于此的人，各自独力从事编纂工作，成书之后，由读者选择，择一较好者传之

后世,或者几部编纂方法不同的书同时并存。至于笔者个人,虽有意问津,而自知才疏学浅,且僻处小城,资料不足,即使努力编成,也许是一部缺点很多的总集。但又考虑,新中国成立几十年了,百废俱兴。既然清朝能编出《全唐诗》、《全唐文》,为什么我们就不能编成《全唐小说》呢?“俟河之清,人寿几何?”任何事业总得有人率先著鞭。编出一部有缺点的唐代小说总集,总比老是呈露一片空白为好。何况即使首先问世之作尚有缺陷,也总收到“筚路蓝缕以启山林”之功,只要编纂的方法正确,资料不全之处,可经后人补辑,使之终臻完备。基于上述认识,乃决心经始。在山东省古籍整理规划小组和省教委科研处的经费资助和大力支持下,历时七个寒暑,几经修改补删,终于定稿。

书名,原来称作《唐代小说总集》,后来顾虑到或许收辑不全,从而名实不符,乃拟改为《唐代小说合集》。后经阅过底稿的友人建议,既然书中包括了目前能收集到的大部分唐代小说,又辛勤地作了辑佚工作,为了使读者观书名而知其内容,不如仿《全唐诗》、《全唐文》之例,改题为《全唐小说》。经过认真考虑,编者接受了这个建议,只是说明如下一点:《全唐小说》,理宜包括文言小说、白话小说两个部分。但唐变文尚不足称为定型的白话小说,因此只收辑了文言小说。

二

编纂全唐代小说,首先遇到两大困难。一是什么样的作品算是小说,不易确定;二是哪些小说确为唐代作品,有时不易鉴别。这两个困难还是互相联系着的。

什么样的作品算是小说,牵涉到小说的概念今古不同的问

题。近代文学中所谓的小说,根据《辞海》的解释,是“文学的一大类别,叙事性的文学体裁之一。以人物形象的塑造为中心,通过完整的情节和具体环境的描写,广泛地多方面地反映社会生活。”它是文学的体裁之一,内容必须是叙事的,又须著力于人物塑造和反映社会生活。没有这几个要素,就不能称之为小说。倘根据上述标准以审查唐代旧称为小说的那些作品,能被收容的就只有一部分或一少部分了。

而中国古代文学中所谓的小说,收容的范围就宽泛得多。桓谭《新论》中一文,开始从文体的范围界定小说。它说:“小说家合丛残小语,近取譬喻,以作短书,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后来《汉书·艺文志》著录了被称为小说家的十五种著作,最后如是概括何谓小说,其言曰:“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然亦弗灭也。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那十五种作品,绝大部分已佚失,其内容,据班固注,“大抵或托古人,或记古事。托人者似子而浅薄,记事者近史而悠缪”(鲁迅语)。更具体一点说就是:一部分象诸子一样谈自己的学说,但比较浅薄;一部分是记事的,却又不象史书那样可靠。可以看出,只有叙事这一点与近代小说的概念接近,其余部分超出了近代小说范围。

再以后,魏晋南北朝,被称为小说的作品多了起来。其目录,被收入《隋书·经籍志》中。《隋志》分经史子集四部,列小说家于子部。对小说划定的范围,大体上同于《汉志》,只加入了记谈笑应对、叙艺术器物游乐的内容。隋唐二代,特别是唐代,小说不仅数量大大增多,质量也起了变化。《新唐书·艺文志》中所收录的小说除了《隋志》界定应入小说类者以外,原在史部杂传记类中

志神怪、明因果的著作开始进入小说类。又增加了垂教诫、数典故、纠缪误、叙服用等类的作品。至此小说的范围更加宽泛了。

明代的胡应麟曾把这些内容至为庞杂的划入小说类的著作加以爬梳，定为六类，即志怪、传奇、杂录、丛谈、辩订和箴规。他又说：“丛谈、杂录二类，最易相紊，又往往兼有四家……至于志怪、传奇，尤易出入，或一书之内，二事并载；一事之内，两端具存。”这就是说，他的分类，只是就大体而言，不可能完全分得清楚。可是他的分类法，倒是给小说的内容大体划定了一个范围，使人知道中国古代小说都是一些什么作品。

胡应麟所分的六类，在唐代小说中都可以找到，但是，属于辩订类的和属于规箴类的，本来就为数不多，又大部分散佚，存于今日的，前者只剩下了《资暇集》、《演义》与后人辑出零星不全的《事始》、《炙毂子录》等数种。后者如《忠经》、《女孝经》等全都佚失，只有存目。而杂录与丛谈既不能分，大可归入杂录一种，因为一个杂字已足以包括丛谈类的内容。因此，全部唐代小说实际上就可分别归属于传奇、志怪、杂录三大部中了。

与近代所谓的小说比较一下，传奇与志怪两类，基本上都是叙事类型，也就是说各篇都有故事情节，当然也都反映了那个时代的社会生活，如果对于人物塑造要求不那么严格的话，与近代的所谓小说就十分相近。只有杂录类作品，它应否算作小说，还值得讨论一番。

杂录类作品，用中国古代小说定义衡量一下，倒是最“正统”的。根据《汉书·艺文志》和桓谭的话，小说应该是“街谈巷语”“闾里小知者之所及”，是“小道”、“短书”、“譬论”。又可以“治身理家”、“一言可采”。简言之就是篇幅短、来自民间，谈的是小道理，虽不能治国平天下，对于治身理家却有益处，再概括一点说，

就是“似子而浅薄”。

我认为，编纂《全唐小说》，不应该完全依照近代小说概念去选择作品，既然是唐代的小说，就应该用唐代的概念去选择作品。因此，本书就按传奇、志怪、杂录三大类收录作品，目的是为了体现一个“全”字。但也为了使执近代所谓小说标准的人便于研究唐代小说，又在“疑似”、“辑佚”两个部分中，再各分为“志怪”、“杂录”二类（这两部分中都没有“传奇”类的作品），倘将各部分中的志怪类作品与传奇部分的作品加到一起，便可以大体看到据近代标准以编成的《唐代小说》的面貌了。当然，只能说在大体上窥见面貌，倘严格剔除一下，志怪作品中尚可以去掉一批不够小说标准的作品。

哪些小说可以确定为唐代作品，按说不应成为问题，但由于下述几个原因，使一部分作品不能确定为是否归属唐代。一、唐代、轻视小说，致使一部分作者不愿意在作品上署自己的真名。二、一部分作者并非显宦，又无诗文集流传后世，其生平事迹不可考。三、有些作者由隋入唐，有些作者由唐入五代，而其作品颇难考证出是否在有唐一代时间范围内写定成书的。四、后代刻书者或书贾，对唐代小说改题书名并改动或妄撰作者之名，以示己书之新奇。这被淆乱得浑沌了的部分，澄清之以恢复本来面目，是十分费力的事。

为此。对这一类作品，本书在各自的《解题》中，参考前人及今贤的研究成果，作了考辨工作，并均提出了编者个人的看法。确定其不属唐代作品的，如侯白的《启颜录》及杜光庭的《录异记》、王定保的《唐摭言》，即不予收入。确定为唐代作品而收入本书的，在《解题》中予以说明。基本上确定为在唐代写定成书，但

尚缺坚证的，特设“疑似之部”收入之。编者亦自知这个方法迹近模棱，但为了慎重起见，又不得不如此。敢望通人学者、博雅君子有以教正。

这里，附带说明一下我对“传奇”这个概念的理解问题。

传奇，原为小说的篇名及小说专集的书名，元稹的《莺莺传》，在《类说》中即题作《传奇》。裴铏的志怪小说集，亦名为《传奇》。宋人记载尹师鲁初见范仲淹《岳阳楼记》，讥之曰《传奇体》，只是说它格调不高，类似传奇，并没有说明类似元稹的传奇还是裴铏的传奇。更看不出把传奇当作唐代小说的代词的意思。后来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立《唐之传奇文》《唐之传奇集》专篇，篇中说了这么一段话：“此类文字，当时或为丛集，或为单篇，大率篇幅曼长，记叙委曲……故论者每訾其卑下，贬之曰传奇。”从而索性用传奇作为这类小说的总名。但仍并没有认为传奇即是唐代小说的代称或专称。也因此他又立了宋之志怪及传奇文的专篇，说明宋代也有传奇文，而且和志怪小说是有区别的。不料时至今日，谈唐代小说者，或以为有价值者只有传奇，其他屏而不谈，动辄“唐传奇”云云；或以为唐传奇即等同于唐代小说。无形中把唐代小说的范围缩得很小，这两种看法都是毫无根据的。考，宋人及宋以后人，谈及唐代小说作品，绝大多数称之为小说，而不称为传奇。例如前举洪迈的话：“唐人小说，不可不熟……与诗律可称一代之奇”，还有明代胡应麟的话：“变异之谈，盛于六朝……至唐人乃作意好奇，假小说以寄笔端。”其实，传奇只是唐代小说中的一体，前举胡应麟对小说的分类，已经说得很清楚了。

因此，在本书里，只把传奇作为唐代小说中的一体对待。

至于传奇与志怪的区别，鲁迅也未曾说得清楚。他只说：“传

奇者流，源盖出于志怪。然施之藻绘，扩其波澜……而大归则究在文采与意想。”有人根据这段话，归纳了三点：一是传奇的篇幅较长；二是传奇注重文采；三是传奇注重意想。但就鲁迅《唐宋传奇集》中收入的作品而论，《古岳渎经》、《庐江冯媪传》的篇幅并不长，《开元升平源》、《杨娼传》也缺乏文采与意想。先生在《中国小说史略》中，于六朝小说及宋代小说中均立志怪之专篇，于宋代且以传奇与志怪对举，为何于唐代却偏偏不提志怪小说，是不是到了唐代志怪与传奇就合而一了呢？然则唐代以记鬼神怪异为主的大量专集中那些文采不怎么明显（足有几十万字）的作品又应该归入哪一类呢？先生已逝，已无人能够回答。而唐传奇一名，实际上又是经先生倡导才为众所接受的。现在，在这部总集中，应该怎样处理传奇与志怪小说的关系呢？

胡应麟对小说的分类，是很受鲁迅先生重视的，先生的小说史略中沿用了胡氏的志怪、传奇、杂俎（胡氏称为杂录）的名称便可以证明。胡氏说：“小说家一类，又自分为数种：一曰志怪，《搜神》、《述异》、《宣室》、《酉阳》之类是也。一曰传奇，《飞燕》、《太真》、《崔莺》、《霍玉》之类是也……”他所举的《宣室志》、《酉阳杂俎》、《莺莺传》、《霍小玉传》都是唐代作品，可见唐代不仅有传奇小说，而且也有志怪小说。本书接受了他的这个观点，专立了志怪类。

对于传奇类小说的界定，本书采取了鲁迅先生在《唐宋传奇集》中选文的作法，即在宋以前曾以单篇形式单行于世的视作传奇。那些专集，则就内容分类：记鬼神怪异的，入志怪类；记人间事的，归入杂录类。这种分类法当然也有可议之处，例如某些堪称传奇名篇的作品如《杜子春》、《张老》、《裴伽先》、《吴保安》、《红线》、《聂隐娘》、《昆仑奴》、《崔炜》等，多随专集入于志怪类

中,使得传奇类显得单薄了一些。但这样作,分类因此而醒目,且纳入了中国古代小说三大类的范畴。志怪小说恢复了其地位和保持了人们习见的传奇的面目,还是利多弊少的。

三

下面将编纂遵循的原则和一些具体问题略作说明,权代凡例。

1. 本书选目的根据是几种重要的目录著作,即《新唐书·艺文志》、《宋史·艺文志》、《崇文总目》、《郡斋读书志》、《直斋书录解題》、《文献通考》和《四库全书总目》。尤注意于《唐志》与《四库总目》,因为前者保存了各书的原来卷数,后者可看出今传本的卷数。

2. 各种小说的存佚情况,主要依据袁行霈、侯忠义二先生《中国文言小说书目》,但有些二先生以为尚存的,如只见于《类说》、《说郛》中的吕道生《定命录》、陆长源《辨疑志》等,我则作佚书处理。辑录所依据的版本,首先是近年来各出版社的排印单行本。其次是《四库全书》本,《丛书集成》本(不全用,因为有几种书,它只据《唐人说荟》等书转抄,不是原书,又非全璧,尚不及从《太平广记》辑入者条目多),《四部备要》本,《说库》本,《笔记小说大观》本。某几种书,是从《太平广记》中辑入,但条目甚多,估计接近原书(如戴孚《广异记》,《丛书集成》所收只是残卷。而《广记》共收入二百七十八条,约七八万字),便视作一种版本,不入辑佚之部。

3. 《说海》、《古今逸史》、《五朝小说》、《龙威秘书》、《唐人说荟》、《艺苑掇华》诸书,鲁迅先生评之曰:“贾人贸利,撮拾雕镂

……为欲总目烂然，见者眩惑，往往妄制题目，改题撰人。晋唐稗传，黥剿几尽。”汪辟疆先生评之曰：“书贾贸利，独标异书，于是割裂篇章，诡立品目。书帕短册，充牣市朝。而唐宋仅存之本，沉霾于沙泥粪土之中，益费爬梳，斯又唐稗之一厄也。”对于这种于研究工作有害无益之书，方屏诸书林之不暇，安能复引录之？故无论此诸种专集，或其中之单篇，本书均不予收入。

4. 各书目中著录的经书贾改变题目与撰人的单篇作品，实际上出于唐代各专集的，约近六十种。因其容易混充传奇作品，故特立一表，列举今名，原名，原出自某书，附于《传奇之部》后面，以澄清书贾造成之混乱。至于伪造之专集，则列表附于《志怪之类》后面（其中有少量应收入《杂录之类》者亦附于此，不另制表）。

5. 《太平广记》是宋代以前的小说总集，其采录书籍共四百七十余种。其中今已散佚，赖此书以存其吉光片羽者甚多。此书修成的时间，距唐之亡只有七十一年。其所列举的唐代作品，最为可信。胡应麟说：“汉唐六代诸小说……今单行别梓虽寡，《太平广记》之中，一目可尽。《御览》诸书，往往概见。郑渔仲所谓名亡实存也。”“今辑佚部分，主要即依据《太平广记》。

6. 宋曾慥的《类说》、明陶宗仪的《说郛》，收录唐代小说甚多。但前者不收全篇，往往长篇作品只取其中数小段，短篇只取一小段。有的还曾经改写。后者往往于数卷之书中只摘录数条至数十条，很难据以窥知书之全璧。故只据以辑佚。所辑之书，主要依据《广记》，只将此二书中不重出的条目附录于后。

7. 每篇传奇文及每种专集，在本文前面，有编者所作的解题及作者小传。解题部分包括作者、原有卷数、历代书目著录情况、存佚情况、本书录入所据的版本。有疑问者稍作考辨。对书

的本身一般不作评介。题解字数不欲其多，自数十字至四五百字不等，作者小传即附于内。有些作者，两《唐书》有传，小传即甚简，取略知其人生平梗概而已。其作者生平不可考者，注明以待续考。

8. 传奇类中大部分作品，出自陈翰《异闻集》，《异闻集》是个选本，所以本书不收之入专集中，其各篇均录入传奇类中。

9. 有几种书（例如《教坊记》、《乐府杂录》）《新唐志》未入小说家类，但因为其他目录书（如《四库总目》）收入小说家类，故收入本书。但有些书，虽有多则收入于《太平广记》中，有的故事性并且很强，例如《法苑珠林》及《广古今五行记》，但因其原书实难称之为小说，故不收入本书。

10. 有几种书，目录学家列为唐代作品而实非唐代作品，如《角力记》、《记事珠》，即不予收入。《龙城录》亦多有定为宋人作者者，以文内无直接否定之证据，故权收入于《疑似之部》。

11. 所收入的各专集，体例不同。其中各篇，有的有题目，有的没有题目，有的题目乃是刊书者所加（如《宣室志》各篇的题目）。有的由编者用数数字标明各篇。今一仍其旧，不强求体例之统一。

12. 各大类中的各文、各专集，大体以时代先后排列。不过有些书只知道作者生活的大体时代，却不能考出成书时代。必有排列不当者，容后续考订正。

13. 繁体字能简化的，都简化了。异体字，在不影响文义的原则下，尽量统一于规范的写法。有些字书没有的字，照原样列出，不妄改。原文中，怀疑为误字、羡文、夺文者，亦不妄改。必要时加按语提示读者注意。

14. 所据各书都是普通版本，亦不出校文，因为倘出校文，

全书字数会增加很多,将有子大于母之虑。

15. 全书计收传奇 49 篇,各类专集共 138 种。总字数约 190 万字(题解字数未计入)。稽考唐代事科举者多以小说为“温卷”、谒见主司、显示才情之物。作者实夥,作品亦断不只此数。只以时不珍惜,多数散失,致使放一代异彩之唐小说,只余此区区之数。惜哉。

本书在整个编纂过程中,承蒙山东省古籍整理规划小组予以经费资助。特表示感谢。

王汝涛志于山东临沂

1990 年 1 月

序

朱一玄

唐代文学，在中国文学史上，处于繁荣时期。诗、词、赋、散文、小说、变文等都有不少优秀作品出现。清代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玄烨命令曹寅等编纂了九百卷的《全唐诗》；嘉庆十九年（1814年），董诰等编纂了一千卷的《全唐文》。宋代的洪迈说：“唐人小说……与诗律可称为一代之奇。”今逢解放后的盛世，王汝涛教授又编纂成《全唐小说》，问序于余，谨陈鄙见如次。

一、作家从事著述，编纂自能精当。编纂者自幼在北京上小学时，即喜阅读《精忠说岳全传》，对主人公岳飞产生了感情。解放后，学习了历史唯物主义，逐渐觉得这部书虽然歌颂了岳飞的精忠报国，揭露了秦桧的卖国求荣，不失为一部还有意义的文学读物；然而，因作者所受的时代和阶级的局限，致使其中糟粕太多，难免给读者带来副作用。终于在长期酝酿之后，在1984年出版了《偏安恨》一书。这是一部以岳飞为主人公的历史小说。在此书的“后记”中，可以明确地看出来，他在创作时，主张在主要人物及事件方面要严格依循史料。在此种创作思想指导下，又陆续写成了《翠谷义踪》、《巾幗藩王》和《王羲之》三部历史小说。在《王羲之·后记》中更进一步申明：“我又以为，写古代事，特别是写古代人物，对细节虚构的允许程度，也只能以那个时代可能发

生的事情为限。在那个时代或那个人物经历中根本不可能出现的情节，就无论如何也不应该混杂进去。”《全唐小说》的编纂，正是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严格态度，同时还运用自己在创作时如何塑造人物，如何谋篇布局，如何使用语言的亲身体验，来考订、评论唐人小说，这就自然能取得非同一般的成果。

二、有丰富的编纂经验，是其《太平广记选》和《唐代志怪小说选译》二书的开拓与提高。早在二十年代，鲁迅曾辑录唐宋两代原曾单篇行世的小说，出版《唐宋传奇集》，其中唐代部分，大部由《太平广记》辑出。三十年代前后，汪辟疆在鲁迅辑录的唐代作品的基础上，增选了一部分专集中的作品，成《唐人小说》一书。由于二书所选的作品，大都是精华，未选入者，仍极多佳篇宏文，编纂者乃于1980年，在《太平广记》中择取唐代作品（有少数五代作品）中堪称为小说，而未为二书选入者，编成《太平广记选》，作为二书之补充。1982年，又为了较全面地反映《太平广记》的总貌，编成《太平广记选续》，重点选入唐代以前及五代、宋初部分作品，使其与《太平广记选》之唐、五代部分配合，可对宋代以前之文言小说，得一首尾完整之概念。1987年，并将《太平广记选》及续编，修改为《太平广记选》（修订本）。此外，1985年，还编成《唐代志怪小说选译》一书，把唐代志怪小说专门选为一集，以纠正近来习惯地被人以传奇的名字代表唐代小说的偏见。

如上所述，他在编纂《太平广记选》的工作即将完成的时候，便早已产生了继续深入整理文言小说的念头。他在《太平广记选续》的“稗边小缀”的结尾说：“选《太平广记》三册毕，想起了宋郑樵《通志·总序》中两句话：‘夫学术超诣，本乎心识，如人入海，一入一深。’《太平广记》是研究中国古代小说的一座宝库，一个海洋，我们现在还只是在其表面上游泳，但内心深处却有个愿

望，期待着以此生余年，潜入海中，探索一些对祖国、对人民有用的宝物。”果然，用了数年的时间，编纂成了一部收录完备、体例精当的《全唐小说》。

首先，编纂者对“什么样的作品算做小说”的问题，做了极为详尽的考证。追溯从内容上对中国文言小说进行分类，较早的应该是明代的胡应麟。他在《少室山房笔丛》中，把小说分为六类，就是志怪、传奇、杂录、丛谈、辨订与箴规。后人或以为，胡应麟所谓的辨订与箴规两类，就其所举的例子看，那些作品似乎不属于小说范畴。又杂录与丛谈两类，因难以截然分清，又可以合并为一类。因此，古代文言小说，就内容方面分类，可以用传奇、志怪、杂录三类全部包括了。本书就按传奇、志怪、杂录三大类收录作品，目的是为了体现一个“全”字。其中所收传奇类小说，采取了鲁迅在《唐宋传奇集》中选文的作法，即在宋以前曾以单篇形式单行于世的视作传奇。对于专集，则就内容分类：记鬼神怪异的，入志怪类；记人间事的，归入杂录类。这种分类法，当然也有可议之处；但分类因此醒目，且纳入了中国古代小说三大类的范畴，还是利多弊少的。

其次，编纂者对于“哪些小说确为唐代作品”的问题，更是处理得极为审慎。此书选目的根据是几种重要的目录著作，即《新唐书·艺文志》、《宋史·艺文志》、《崇文总目》、《郡斋读书志》、《直斋书录解题》、《文献通考》和《四库全书总目》。对于明代通行之《说海》、《古今逸史》、《五朝小说》，清人之《龙威秘书》、《唐人说荟》等丛刻，或擅改篇名，或妄题撰者，概不据录。对于一些难以确定为唐代作作品的小说，本书在各自的“解题”中，参考前人及今贤的研究成果，作了考辨工作，并均提出了自己的看法。确定其不属于唐代作品的，即不予收入。确定为唐代作品而收入本